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2]8-1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碳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碳纳米薄膜与搅拌摩擦焊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港碳纤维产业园4#产业孵化区，租赁威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200 m²，总投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投产后年可加工生产碳纳米薄膜100万m²，搅拌摩擦焊设备50台。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过程中有少量乙醇挥发，排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管道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企业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物和废乙醇瓶、废铁催化剂。其中下脚料、废包装物和废乙醇瓶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铁催化剂由供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弃物。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王婷婷

审核人：尹生

